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09:30

地點：童軍會館五樓會議室（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主席：林理事長政則

紀錄：張文鑫

出席：會員代表 137 人（親自出席：93 人；委託簽到：44 人，應到人數為 149 人）

列席：教育部吳龍山參事、嘉義縣童軍會侯崇博總幹事、新竹縣童軍會蔡英煌總幹事、雲林縣童軍會廖木金總幹事、臺灣省童軍會賴照雄總幹事、陳智芬幹事、雲林縣童軍會江明軒幹事、童軍總會李永霽秘書長、賴誌詳副秘書長、張文鑫副秘書長、陳慧美幹事、王桂華編輯。

工作人員：劉樵憲、林駿憲、盛孝銘、周書廷、蔡武展、劉懿慧、陳建丞

壹、宣告開會

貳、大會開始

參、全體肅立

肆、主席就位

伍、唱 國歌

陸、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柒、重溫諾言

捌、主席致詞(略)

玖、來賓致詞

一、教育部吳龍山參事致詞(略)

二、童軍總會趙守博指導委員致詞(略)

壹拾、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報告

(一)、有關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單：

1. 依據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前經 105 年 6 月 1 日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本次會員代表名單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授權由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小組進行審查。

2. 後經秘書處人員依前項會議決議精神檢討，本次會員代表名單按本會

會員代表名單推選辦法原計 153 人。其中，第 24 屆理事朱鳳芝、趙藤雄等 2 人請辭續任會員代表；台灣省提報全國會員代表與第 24 屆理監事名單重複 2 人，故全部代表名單修正為 149 人。秘書處人員為符合內政部人團法有關需於召開會議前 15 日，將會員代表名冊函報內政部備查及通知各會員代表之規定，總會秘書處即在 6 月 7 日電洽小組成員徵詢意見，原則均獲同意，遂於 6 月 7 日發出會議通知，並於同日以台(105)童總字第 105203 號函，將會員代表名單函報內政部備查。

3. 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小組復於 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會舉行小組會議，追認同意會員代表名單為 149 人。會員代表名單，詳如附錄 1。

(二)、本次大會擬沿用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 99 年 5 月 15 日第 23 屆第 1 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員代表大會發言須知」(如附件 1)，謹報請 鑒核。

(三)、擬依據本會「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大會設主席團，由理事會常務理事組成之」之規定，推舉吳清基、陳英豪、李錫津、林騰蛟、汪大永、吳清山、郭金池、黃博正、馮定國、李棟樑等 11 位常務理事為本會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主席，謹報請 鑒核。

(四)、本次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5 屆理事會理事、監事會監事選舉，擬延用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 99 年 5 月 15 日第 23 屆第 1 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會理事、監事會監事選舉辦法」(如附件 2)，謹報請 鑒核。

(五)、理事會工作報告：

1. 105 年元月至 6 月重要工作成果報告 (如附件 3)

2. 有關 105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業於 104 年舉行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在案。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4。

決定：以上報告，均同意備查。

二、監事會報告：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等審查無誤，均同意備查。

決定：通過。

三、青年代表報告(請參考附件 5)

決定：報告內容，交下屆理事會參考。

#### 壹拾壹、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檢陳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業已按照計畫進度執行完成，有關本會辦理成果情形，詳見工作成果報告 (如附件 6)。

二、案經 105 年 6 月 1 日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

三、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檢陳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暨財產目錄等各一種，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暨財產目錄等，業已編製完成，如附件 7。

二、案經 105 年 6 月 1 日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

三、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案由：謹推舉洪恆明先生為本會榮譽會員，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會置榮譽會員若干人，由理事會推舉對本會發展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士，提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聘請之。」

二、新竹市童軍會因洪恆明先生對我國童軍運動發展與訓練工作，有重大貢獻，提報本會請推薦聘任為榮譽會員。案經 105 年 6 月 1 日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

三、有關榮譽會員推舉辦法及提名名單，詳如附件 8。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 壹拾貳、選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5 屆理事會理事、監事會監事

### 一、報告事項

- (一)、第 25 屆理事會理事、監事會監事選舉監選人員案，監選人員由會員代表洪萬讚(理事選舉部份)、張瑞松(監事選舉部份)擔任。發票、計票及唱票由大會工作人員擔任。
- (二)、第 25 屆理事會理事、監事會監事選舉有關事項報告，請參閱附件 9 說明。
- (三)、有關本次理監事選舉之參考名單，前經 105 年 6 月 1 日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趙守博指導委員、林政則理事長、陳炯松監事主席、陳英豪常務理事及黃博正常務理事等 5 人組成小組，並授權由該小組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該小組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上午在本會舉行會議。秘書處並根據會議結果印製選舉票。

決定：同意備查。

### 二、選舉

- (一)、選舉第 25 屆理事會理事
- (二)、選舉第 25 屆監事會監事

### 三、開票

### 四、宣布選舉結果

- (一)、第 25 屆理事選舉
  - (1)、發出選票 136 張，有效票 136 張，廢票 0 張。
  - (2)、得票統計：請見次頁。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5 屆理事選舉得票統計一覽表

排序	得票數	理事姓名	排序	得票數	理事姓名	排序	得票數	理事姓名
1	118	林騰蛟	28	70	丁守中	55	2	林鑫助
2	114	羅致政	29	67	羅孝賢	55	2	吳自輝
3	113	吳清山	30	65	周衍均	55	2	李錫津
4	112	吳清基	30	65	李耀淳	55	2	楊巽斐
5	105	陳英豪	32	64	來宇德	55	2	胡智雄
5	105	連怡斌	33	58	謝三連	55	2	黃敏惠
7	96	汪大永	33	58	邱鏡淳	61	1	張瑞松
8	95	林政則	35	50	林志穗	61	1	林嘉鵬
8	95	趙守博	36	49	朱珮芬	61	1	王婷
10	94	范巽綠	37	41	李棟樑	61	1	朱俊彥
11	91	王金平	38	41	劉喜臨	61	1	陳永植
12	89	鄭文燦	39	40	魏早炯	61	1	李勇毅
13	88	馮定國	40	38	王廷升	61	1	戴智源
13	88	宋維煌	41	37	林麗蟬	61	1	黃坤和
15	81	彭富源	42	34	王富民	以下空白		
16	80	林右昌	43	31	周培德			
17	78	黃博正	44	29	羅清水			
17	78	王文華	45	24	宋宏明			
19	76	林茂榮	46	21	楊傳蓮			
20	75	林智堅	47	17	蘇敬仲			
20	75	林明裕	48	15	林盛隆			
20	75	林美智	48	15	郭廷銘			
23	74	陳修平	50	15	張燕合			
24	73	蔡孟峰	51	14	江誠榮			
25	71	陳學聖	52	11	高宏上			
25	71	黃緒信	53	7	吳清壬			
27	70	吳志揚	53	7	管志明			

(3)、第 25 屆理事、候補理事當選名單

理事(35 人)

林騰蛟、羅致政、吳清山、吳清基、陳英豪、連怡斌、汪大永、林政則、趙守博、范巽綠、王金平、鄭文燦、馮定國、宋維煌、彭富源、林右昌、黃博正、王文華、林茂榮、林智堅、林明裕、林美智、陳修平、蔡孟峰、陳學聖、黃緒信、吳志揚、丁守中、羅孝賢、周衍均、李耀淳、來宇德、謝三連、邱鏡淳、林志穗

候補理事(11 人)

朱珮芬、李棟樑、劉喜臨、魏早炯、王廷升、林麗蟬、王富民、周培德、羅清水、宋宏明、楊傳蓮

(二)、第 25 屆監事選舉結果

(1)、發出選票 136 張，有效票 133 張，廢票 3 張。

(2)、得票統計

排序	得票數	監事姓名
1	104	陳烱松
2	101	陳煥然
3	95	宋宏明
4	90	蘇敬仲
5	89	張光銘
5	88	林本源
7	88	謝政諭
8	82	高宏上
8	71	陳瑞雍
10	71	何宋錦
11	59	郭廷銘
12	45	李勇毅
12	45	陳世傑
14	29	林文輝
15	2	黃鴻章
16	2	陳永宜
17	1	謝德福
17	1	周培德

排序第 12 位有 45 票同票數之李勇毅、陳世傑，經抽籤決定順位為李勇毅為第 12 序位，陳世傑為第 13 序位，分別為候補監事第一及第二順位。

(3)、第 25 屆監事、候補監事當選名單

監事(11 人)

陳烱松、陳煥然、宋宏明、蘇敬仲、張光銘、謝政諭、林本源、高宏上、陳瑞雍、何宋錦、郭廷銘

候補監事(3 人)

陳世傑、李勇毅、林文輝

壹拾參、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來宇德會員代表

連署人：黃鴻章、胡曄金、范莉琳、吳自輝、徐松芳、張惠盛、陳怡良、

林明貴、何國基、謝三連、張松田、王博鈞、林行健、林志穗、

戴智源、胡智雄、吳福通、周培德、楊陳榮、李惠美等 20 位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民國童軍長城級、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當中，有關國花級童軍必須在十八歲之前完成之規定。

說明：

- 一、現行規定”滿十八歲之前”並不符合目前學制狀況，在正常狀況下，現行學制入學時，最大與最小之年齡已經有一歲之差距。
- 二、一位童軍從開始參與初級進程，到完成國花級進程，若是進度順利的人至少需要四至五年的時間，若其間有因為各種因素無法順利參加或完成考驗，則所需時間就不只如此了。
- 三、花了如此多的時間，到完成國花級童軍進程時，卻因為年齡超過十八歲而無法晉級，然而同樣年紀較小的伙伴卻得以晉級，對一個付出相同多時間的童軍而言，真是情何以堪！因為學制所造成的不平等，難道以引領青少年成長為職志的童軍組織，就只能配合以制度來扼殺童軍的努力，卻無法有任何解決的辦法嗎？
- 四、基於鼓勵積極參加童軍活動的青少年，可因自身努力獲得榮譽，同時增加全體童軍之榮譽，此不平等、不合理之規定確實有修正之必要。
- 五、檢附童軍總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頒發之中華民國長城級、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台(102)童總字第 102452 函。

說明：

- 一、建請修正國花級童軍必須在十八歲之前完成之規定如下：  
童軍晉級申請必須在十八歲之完程成，但，若為正常就學狀況，則應屆畢業之高中(職)童軍，最晚得在該年七月卅一日之前完程晉級申請。
- 二、此修正可溯及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本學年應屆畢業生)，並已提出各級晉級申請之童軍。

決議：通過。

壹拾肆、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